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泰电器正泰电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9,101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17.58 元，共募集资金 43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2,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 号）。

2017 年 5 月，公司将上述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7 万元进行了抵扣，并调增资本公积 1.97 万元，相应增加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7.1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892.3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92.3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1.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892.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1.19 万元。

此外，本公司因实施智能制造应用项目而收到供应商保证金 4.60 万元，收到误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自有资金 1.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仍存放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684.6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71.19 万元、尚未转出的已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2.83 万元、供应商保证金 4.6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1.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会同国泰君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3214000000005965	1,761,568,698.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7777707	123,650,504.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0297626	9,217.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24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彩虹桥支行	1202054419900098132	724.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4722	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025	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1989	417.3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345	148.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6469	93.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28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206666688	1,088.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19006666685	1,613,36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646	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522	225.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718	91.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79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842	91.8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5691	125.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28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096	258.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30165	13.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7770	388.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8823	41.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19900423364	839.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86,846,430.56	

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的监管工作具体由其下属乐清柳市支行负责实施；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对正泰安能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具体由下属杭州彩虹桥支行负责实施。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91,705.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需置换金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16,000.00	54,688.60	54,688.60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248,000.00	43,990.45	43,990.45
	（2）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46,000.00	-	-
	（3）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2,000.00	10,698.15	10,698.15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32,711.16	32,711.16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4,305.51	4,305.51
	合计	436,000.00	91,705.27	91,705.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03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

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1,705.2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5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将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新投资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77,349.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9,911.4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38.39 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额	占总筹资额比例
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合计	233,000.00	131,404.15	122,004.15	27.98%
1.1	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	18,878.95	18,878.95	4.33%
1.2	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
1.3	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4,000.00	32,222.22	32,222.22	7.39%
1.4	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14,723.28	5,323.28	1.22%
1.5	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35,000.00	22,044.43	22,044.43	5.06%
1.6	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4,000.00	33,535.27	33,535.27	7.69%
2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计	8,100.00	1,907.25	1,907.25	0.44%
2.1	金善印染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0.00	8.63	8.63	0.00%

2.2	宁波模具园屋顶光伏并网	2,500.00	1,311.85	1,311.85	0.30%
2.3	雅戈尔 6.375M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00.00	0.63	0.63	0.00%
2.4	华翔电子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0.09%
2.5	新意特种纸业屋顶光伏并网	200.00	24.00	24.00	0.01%
2.6	蒂麦特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0.00	50.00	50.00	0.01%
2.7	正泰电器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00.00	69.64	69.64	0.02%
2.8	慈溪市四海轴承有限公司 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42.50	42.50	0.01%
3	国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合计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10.55%
合计		287,100.00	179,311.40	169,911.40	38.97%

本次变更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国内光伏电站项目	271,343.67	97,349.79
1.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239,532.71	70,000.00
1.1.1	正泰新能源衢州 160MW 光伏生态公园	112,484.21	25,000.00
1.1.2	包头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土右旗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0,061.23	20,000.00
1.1.3	吉林省白城市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1 号项目	56,987.27	25,000.00
1.2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1,810.96	27,349.79
1.2.1	武汉市黄陂区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 7.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32.31	4,298.14
	武汉市黄陂区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 2.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2	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武汉江夏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47.88	4,055.21
	正泰阿里巴巴菜鸟网络武汉江夏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3	杭泰嘉鱼汉麻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30.14	1,904.78
1.2.4	杭泰汇星制衣大冶城西北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40.89	2,084.79
1.2.5	长沙泰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经开区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0.78	1,290.37
1.2.6	京山天菇 7.5MW 分布式屋顶电站	3,846.10	3,284.99
1.2.7	郑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9.25	3,877.01
	郑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8	山西金牛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2.68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60.90	1,247.77
1.2.9	忻州杭泰新能源 2.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1,286.84	1,099.10
1.2.10	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一期 8.8MW 项目	4,715.87	4,207.62
2	国内居民分布式项目	150,000.00	80,000.00
合计		421,343.67	177,349.79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资金均根据项目预测数据计算所得；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779 号）

鉴证认为，正泰电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泰电器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国泰君安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惠东

刘向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86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48,000.00	248,000.00	248,000.00	116,435.10	116,435.10	-131,564.90	46.95	[注 1]	11,534.97	是	否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否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0,092.75	20,092.75	-1,907.25	91.33	[注 1]	2,746.50	是	否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否	100,000.00	96,870.03	45,454.54	57,711.16	57,711.16	12,256.62	126.96	[注 1]	1,490.95	否 [注 2]	否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653.30	7,653.30	-12,346.70	38.27	2018	-	否 [注 3]	否
合 计		436,000.00	436,000.00	381,454.54	201,892.31	201,892.31	-179,562.23	52.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4,688.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5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2,711.1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7 年 7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305.5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动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部分电站已并网发电，其余部分电站尚处于建设期。

[注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注 4]：募集资金投资额尚未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注 5]：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由于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分别因土地规划、弃光限电以及建设指标原因导致暂缓项目实施进度；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资金使用未达计划进度，但均已并网发电，主要系由于外汇政策原因导致公司另行境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变更。